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366373160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噪声: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水.....	13
7.2 厂界噪声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人员能力.....	1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2.1 废水.....	15
9.2.2 厂界噪声.....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1 项目概况.....	18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18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18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18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9
10.3 验收结论	19
10.4 验收建议.....	19
附件 1: 营业执照.....	20
附件 2: 环保批复.....	21
附件 3: 监测报告.....	23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30
附件 5: 项目平面图.....	32
附件 6: 化粪池清掏协议.....	33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34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8530 门诊部医疗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博斯达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博斯达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6%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为新注册成立企业，由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经营项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本项目主要从事门诊部医疗活动，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在《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也同样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

2011年11月，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2月取得原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109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等要求和规定，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2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12)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
- (13) 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1096号）。
- (14)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项目占地面积为200m²，建筑面积为260m²，租用房屋属于北京富华毛针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地理位置见附图1所示。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牙科综合治疗椅 TS-6830	个	2
2	听诊器	个	2
3	血压仪	个	1
4	温度计	个	2
5	其他手工工具 (镊子、剪刀等)	套	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药品/药具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	套	1000
2	输液器	套	1000
3	酒精	升	20
4	碘酊	升	5
5	脱脂棉	吨	0.2
6	纱布	吨	0.1
7	感冒清热颗粒 (12 g×10 袋)	盒	200
8	双黄连口服液 (10 ml×10 支)	盒	300
9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100 ml/瓶)	瓶	500
10	克林美素注射液 (2 ml/支)	支	300
11	利多卡因注射液 (2 ml/支)	支	30
12	妇科千金片 (35 g/盒)	盒	50
13	红花逍遥片 (0.39 g×24 片)	盒	50
14	三七	千克	4
15	五加皮	千克	0.3
16	陈皮	千克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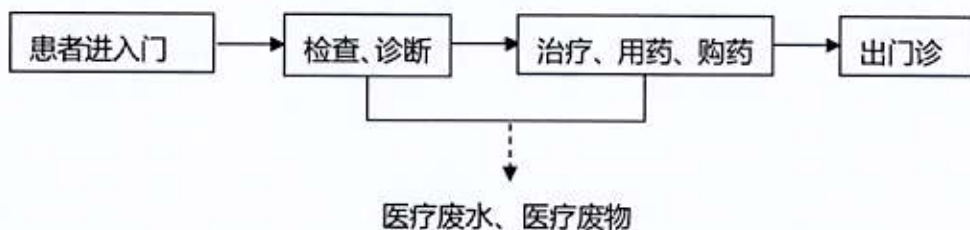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口腔科医疗废水）经医用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接诊患者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用水量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门诊部、诊疗所”的用水定额，其用水量为每病人每次 10~15 L，考虑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其用水量按照每病人每次 10 L 进行计算。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按每人日均排放 80%计算，建设项目用水量和污水产生量见表

来源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日产生量 (m ³ /d)	年产生量 (m ³ /a)
生活污水	5 人	50 L/人·d	0.25	0.20	60
医疗废水	10 人/天	10 L/ 人·次	0.10	0.08	24
合计	——	——	0.35	0.28	84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患者提供内科、妇科、中医科和口腔科的诊疗服务，项目不设住院服务。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使用的原料为：一次性器械盘（含一次性注射器、针头等）、酒精、碘酊、脱脂棉、纱布等。主要的污染源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病人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本项目总流程如下图所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为 200m²，现实际占地面积 260m²，建筑面积为 260m²。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直接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本项目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医疗废水专用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	2
固废	垃圾桶、处置费	1
合计		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和电暖气，夏季制冷亦采用电力空调，不供气。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同时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包括医护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口腔科患者的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 t/a，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9.6 t/a。医疗废水经医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6m ³ ，其位置详见附图 2）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清掏协议见附件）。因此，项目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挂机等，减震处理前噪声级约为 65-70 dB(A)。本项目建成后，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可降噪 10 dB，噪声级约为 55-60 dB (A)。诊所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废活性炭等，产生总量约为 0.3 t/a。交由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卫生站暂时贮存后，最终交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医护人员和患者日常排放少量生活垃圾，可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只要加强管理，防止雨淋及遗洒，及时清运，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平均接待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不设床位、无住院服务。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平均接待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不设床位、无住院服务。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200 m ²	260 m ²	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提供	市政供电提供	
	供暖	本项目没有集中供暖系统，不设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和电暖器，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本项目没有集中供暖系统，不设锅炉，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和电暖器，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另外本项目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设食堂，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另外本项目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	无变化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消毒）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直接外排。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挂机、医疗废水专用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挂机、医疗废水专用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	无变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311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年预计就诊人数 3000 人。该项目如涉及放射线装置须报环保部门审批。

三、同意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

四、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医疗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预处理达标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位于用房东侧，容积6立方米)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吨。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年预计就诊人数3000人。该项目如涉及放射线装置须报环保部门审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建设。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6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年预计就诊人数3000人。	面积由200平方米增加到260平方米
2	同意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	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	无变化

3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所用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无变化
4	医疗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预处理达标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位于用房东侧，容积6立方米）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吨。	经检测，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直接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吨。	无变化
5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经检测，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6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不得污染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医疗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氨氮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悬浮物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

6.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

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消毒净化器后 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 余氯	4 次/天 监测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 个 (厂界东、西)	噪声	2 次/天 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

效性；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HPX-9272 MB 电热恒温培养箱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3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11、1 医疗污水（消毒净化器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35	7.08	7.27	7.31	7.08~ 7.35	6~9	达标
氨氮	mg/L	2.61	2.17	3.04	2.57	2.6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16	163	147	131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3	11	13	13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80	270	320	310	320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05	2.30	2.26	2.40	2.25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5	32.5	44.6	41.5	36.5	10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9、11、2 医疗污水（消毒净化器后排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25	7.40	7.23	7.46	7.23~ 7.46	6~9	达标
氨氮	mg/L	3.36	2.61	2.38	2.46	2.7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57	173	185	157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0	12	13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20	240	240	170	243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20	2.35	2.10	2.25	2.23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5	45.5	48.6	48.8	43.6	10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医疗污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西厂界外1米处▲1	2019.11.1 09:00-09:17	54.1	1	55
东厂界外1米处▲2		54.3		
西厂界外1米处▲1	2019.11.1 16:00-16:18	54.0		
东厂界外1米处▲2		52.1		
西厂界外1米处▲1	2019.11.2 09:10-09:26	54.2		
东厂界外1米处▲2		51.4		
西厂界外1米处▲1	2019.11.2 16:05-16:21	54.0		
东厂界外1米处▲2		52.4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由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许可经营项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平均接待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不设床位、无住院服务，医务人员 5 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直接外排。

本项目不设食堂，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本项目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医疗废水专用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由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许可经营项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平均接待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不设床位、无住院服务，医务人员 5 人。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不直接外排。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无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本项目中医科亦不提供中药煎药服务。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源。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主要噪声源为医疗废水专用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设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用门窗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0 0206958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59200189F

名 称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
负 责 人	王思起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内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五、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预处理达标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位于用房东侧，容积6立方米)收集后，定期由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不得外排。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吨。

六、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九、项目正式投产后，定期向区环保局做好危险废物等排污申报。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发：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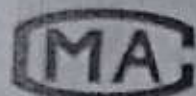
经办人：孙宇丽

审核人：贾凤霞

打字：王金伟

校对：王联

附件 3: 监测报告



160121340260
有效期至 2022.06.22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 1101-06 号

样品名称: 医疗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11月8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CH检)字 (2019)第1101-06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医疗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日-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受测单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 (PHS-3E)/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SECT-YS-9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11月1日 消毒净化器后			
		8:00	10:00	14:00	16:00
1	pH值	7.35	7.08	7.27	7.31
2	氨氮 (mg/L)	2.61	2.17	3.04	2.57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8	116	163	147
4	悬浮物 SS (mg/L)	16	13	11	13
5	粪大肠菌群 (MPN/L)	380	270	320	310
6	总余氯 (mg/L)	2.05	2.30	2.26	2.4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7.5	32.5	44.6	41.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公章)

2019年11月8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1101-06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医疗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国脉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2日-8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东高庄村商业街东区 68 号

受测单位: 北京国脉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便携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11月2日消毒净化器后			
		8:00	10:00	14:00	16:00
1	pH 值	7.25	7.40	7.23	7.46
2	氨氮 (mg/L)	3.36	2.61	2.38	2.46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12	157	173	185
4	悬浮物 SS (mg/L)	15	14	10	12
5	粪大肠菌群 (MPN/L)	320	240	240	170
6	总余氯 (mg/L)	2.20	2.35	2.10	2.2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1.5	45.5	48.6	48.8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x检)字(2019)第1101-06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			
检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9.11.1-11.2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1.1	09:00	102.69	西北	18.9
	16:00	102.81		18.9
2019.11.2	09:10	101.89	西北	17.4
	16:05	101.92		1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19) 第 1101-0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9.11.1		2019.11.2	
1#	09:00-09:05	54.1	09:10-09:15	54.2
2#	09:12-09:17	54.3	09:21-09:26	51.4
1#	16:00-16:05	54.0	16:05-16:10	54.0
2#	16:13-16:18	52.1	16:16-16:21	52.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 8 号中福 5 号楼 215 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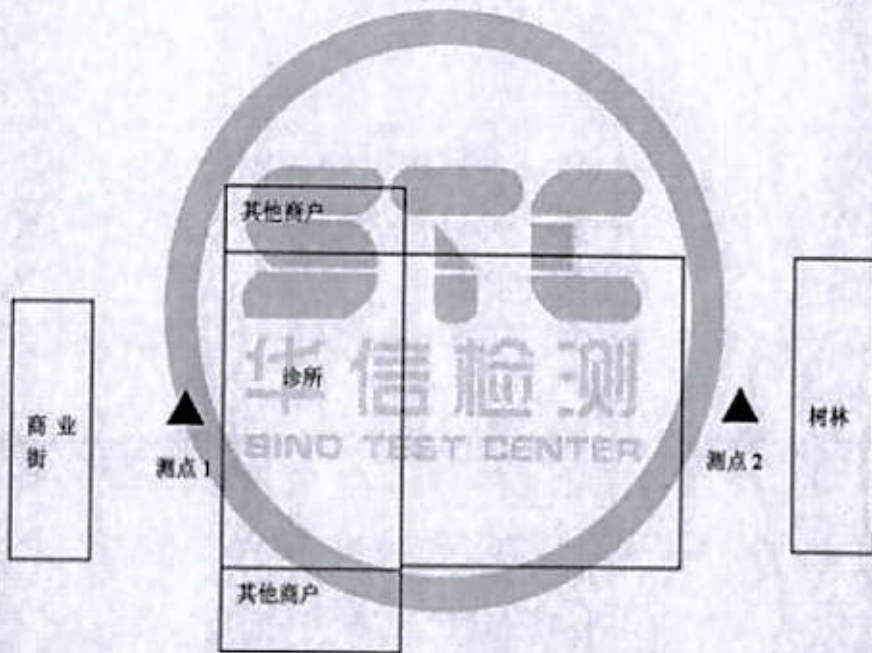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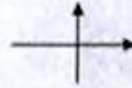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京检)字(2019)第1101-06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北



注：▲ 为检测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5号楼215室 电话：56292653 4006608848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宋利革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三福堂诊所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北京海淀西北旺韩家川东路。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201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8 万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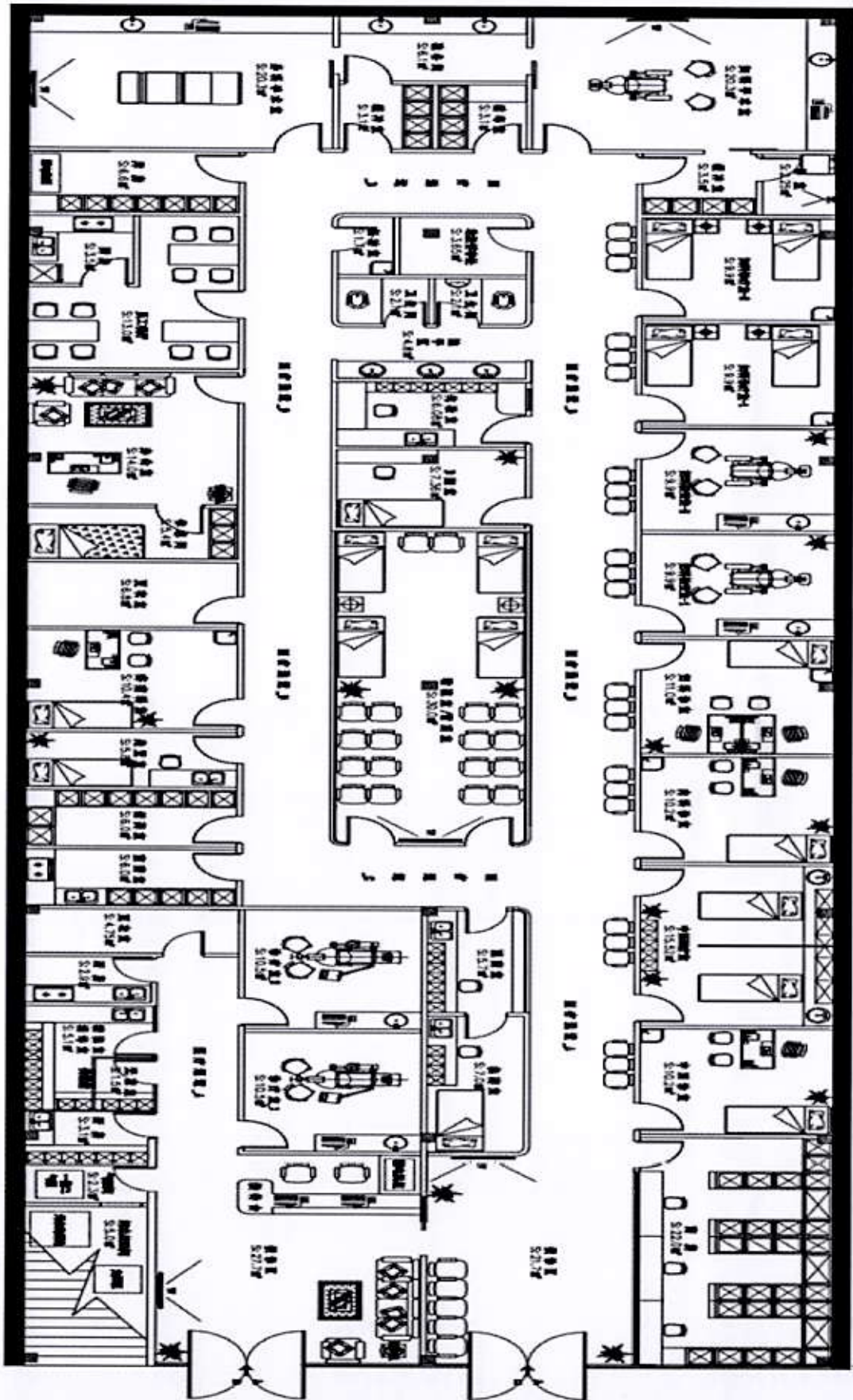
甲方：杨洪波 电话：60408501

乙方：王恩起 电话：13366373160



2012年2月18日

附件 5：项目平面图



附件 6: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抽运协议书

甲方: 北京明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管理所

乙方: 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就粪便抽运一事, 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出入证。
2. 甲方按每车次 500 元付给乙方抽运费, 结算时间与结算方式为

现金

乙方:

1. 实行有偿服务, 甲方不按时交纳抽运费, 自协议签订之日逾期十日甲方有权停止抽运。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服务, 文明操作。

二、 抽运时间

乙方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为甲方提供粪便抽运服务。

三、 抽运地点

高丽营镇 程浩名商业街 未及环评环评所

四、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北京市容法规, 如遇政策性变化, 双方协商解决。如单方违反此协议, 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如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履行, 则另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

五、 本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医疗废物转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4.1.3 负责配备医疗废物贮存、清运所需容器。

4.1.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运方式安排专人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2 在收运医疗废物时，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医疗废物转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收。

4.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 需付给乙方包年费用 5000 元，当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 分，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3 元/kg 处置费。另外，医疗废物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计算。

5.2 其它费用

5.1 付费时间

上述费用均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包年费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另行支付费用及其它费用采用季度结，次月 10 日前乙方将其上季度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季度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止，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及可期待利益损失。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以及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條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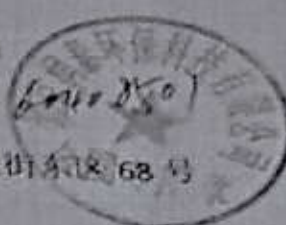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商业街东段68号

签定日期: 2019年 8 月 / 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清运联系电话: 赵景涛 1352

地址: 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2019年 7 月 / 日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1日，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了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东区68号，总占地面积260m²，总建筑面积为26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内科、中医科、妇科和口腔科等诊疗服务，日均接待就诊人数约10人次/天，年运行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于2011年11月编制完成，并于2013年12月取得原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1096号）。

本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3月竣工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阶段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为 200m²，现实际占地面积 260m²，建筑面积为 260m²。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臭氧+含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由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掏。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制冷与取暖均采用空调；无备用柴油发电机；亦不提供中药代煎服务。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门窗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五、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包括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废药棉、空药瓶等，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有关环保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管理。

专家签字：

胡月琪 王启峰 池海涛 张广玉
何支文 王磊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三福堂诊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工作组
1.	何友文	法人	北京国胜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361127548	何友文	建设单位
2.	胡月璐	员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18911341153	胡月璐	专家
3.	王海峰	员工	北京市环境检测中心	1381127042	王海峰	专家
4.	池海诗	副研究员	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15810621785	池海诗	专家
5.	张广玉	经理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	13691191625	张广玉	编制单位
6.	何友文	主任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		何友文	监测单位